

訴 願 人 孔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

3706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

4

項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…… 說明：……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以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，因接受本市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，經本市〇〇區公所初審後以民國（下同）96 年 12 月 4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633434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

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5,204 元，超過 97 年度法定標準 2 萬 2,958 元，不符中低收

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以 9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

6437060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，並由本市○○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6335644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

7 年 10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706000 號函係由本市○○區公所以 96

年 12 月 18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6335644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該轉知函於 96 年 12 月 27 日送達

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轉知函於說明欄載有：「.....四、臺端.....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521000 號核定函如有不服

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所轉之（知）上開核定函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社會局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.....。」故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即 96 年 12 月 2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；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原為 97 年 1 月 26 日，是日為星期六，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

項規定及法務部函釋意旨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即 97 年 1 月 28 日代之。然訴願人遲至 97 年 10 月 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蓋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淑 芳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林 明 昕
委員 戴 東 麗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